

关于医疗争议相关内容告知书（2023 版）

一、尸检告知

对于患者死亡的，按照国务院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患者死亡，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；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（殡仪馆或者法医基地具备冷冻条件），可以延长至 7 日。

尸体在病房停留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。

江西省卫健委和江西省公安厅指定的医疗纠纷尸检机构（南昌地区）：

南昌大学病理与法医学系 联系电话：0791-86360561

二、患方可提出对病历资料进行复印和封存

三、医疗纠纷解决途径：

1、双方协商：

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令 2011 年 144 号《南昌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》第 16 条规定：

第十六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，医患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当申请医调中心调解或者选择其他合法途径解决。赔偿金额 2 万元以上的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自行协商处理。

患方跟医院协商范围限定为索赔金额 2 万元以内。超过此范围我院无权自行调解。

2、向医学会申请医疗事故鉴定：

患方可向南昌县卫健委申请医疗事故鉴定；

联系电话：0791-85712459 地址：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五一路 458 号；

南昌市医学会：联系电话：0791-86890765 地址：南昌市东湖区书院巷 22 号

3、南昌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进行调解：

患方向南昌市医调中心申请调解，需携带好相关病历、有异议的检查小结（复印件）、纠纷情况文字陈述书、患者和家属身份证明以及关系证明。

联系电话：0791-86795120 地址：南昌市象山北路 129 号（原南昌市民政局内）

4、人民法院进行起诉：

医疗纠纷 患者或直系家属可直接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

联系电话：0791-88680884 地址：南昌市沿江北大道 1133 号

南昌大学一附院医调办联系电话：（东湖）0791-88695120

（象湖）0791-86319620（高新）0791-86319100

我院在接收到患者（患者家属）纸质投诉材料后将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
南昌市南昌县东岳大道 1519 号（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）